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6 第 2 期（总第 47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航局综合司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规划函〔2026〕902 号，成文日期：2026 年 04 月 22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22 日）

02.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成文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0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实施多式联运攻坚 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51 号）（成文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04.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小微型客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6〕53 号, 成文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交应急发〔2026〕5 号, 成文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发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0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定制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联发〔2026〕24 号, 成文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发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0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航局综合司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规划函〔2026〕902号，成文日期：2026年04月22日，发布日期：2026年04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财建〔2026〕62号）要求，为做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快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通多式联运堵点卡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方案编制。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以下简称城市）应与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省级（及计划单列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围绕重点货类的产业链贸易链梳理运输链，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单个或多个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参照《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三年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1）编制实施方案。多个城市联合编制实施方案时，应突出说明城市间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协同互补、共建共享共用以及跨区域一体化运行等情况。

实施方案提出的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运营机制一体化等目标任务要体现先进性、适用性，支持范围、功能标准等内容详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技术指引》（见附件2）。

实施方案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突出目标导向，科学提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二）城市申请。城市向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两部门）报送实施方案。多个城市联合申报的，相关城市应在同一国家级城市群范围内，并自行确定牵头城市，向省级两部门提出申请。跨省份联合申请的，应同时各城市所在地的省级两部门提出申请。鼓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联合毗邻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市申报。组合型应联合向所在地的省级两部门提出申请。

（三）省级申报。相关省级两部门组织对城市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初步审核，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实施方案的路径科学性、项目与政策绩效相关性、项目可行性、机制创新性以及要素保障情况等进行审核把关，省级财政部门应对财政可承受力、资金安排等审核把关，两部门应将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参照《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工作申报函（模板）》（见附件3）形成申报函，于每年1月底前（2026年为4月底前）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第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已支持的枢纽城市（群）本轮不再申报（包含计划单列市）。跨省份联合申报的，应由一个省份牵头。计划单列市与省内其他城市联合的，应由省级两部门申报。各省份每年度择优推荐不超过1个城市或1个省内城市群，跨省联合申报（每年限1个城市群，以一个省份为主牵头申报）

不占相关省份推荐名额。组合型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如“酒泉—嘉峪关”，以“—”连接的枢纽城市）视为1个城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枢纽城市联合毗邻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市申报视为1个城市。各省份应按时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申报函及相关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1份（刻录光盘），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报。

二、评审流程

（一）初步评审。省级两部门应在省级申报阶段完成合规性审核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需填写《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评分表》（见附件4）。跨省份联合申报的，应由牵头城市所在地的省级两部门，会同其他城市所在地的省级两部门进行审核。

（二）方案评审。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从专家库抽取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参加评审。方案评审重点包括申报条件、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以及现场答辩情况（可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等方面。综合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和评分结果，形成入围名单建议及方案评审意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程序在两部门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确定年度支持名单。

（三）方案修改备案。交通运输部将修改意见反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抄送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城市在收到意见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经各城市所在地的省级两部门审核盖章后联合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备案。交通运输部核对意见采纳情况后完成备案，如

存在问题则暂缓下达补助资金并要求重新备案。备案的实施方案作为地方组织实施、安排资金和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实施方案备案通过后，城市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投资额审核。交通运输部根据实施方案核定投资额，明确支持城市奖补资金总额上限。核定投资额范围应是重点项目清单在实施期内的新增投资额。已享受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核定投资额，不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

（五）资金下达。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的建议，结合年度财力情况下达第一批启动资金预算。

三、绩效评价

（一）城市绩效自评。城市（群）于实施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完成对实施期累计开展工作的绩效情况进行总结和自评，参照《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工作绩效评价表及填报说明（省级）》（见附件5），形成工作绩效报告并及时报送所在地的省级两部门。

（二）省级绩效评价。省级两部门应视项目情况会同地方铁路、民航、邮政管理局等于每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省级绩效评价（评价内容见附件5）。省级两部门联合盖章后书面及时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并对绩效评价结果涉及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涉及多个城市的，由牵头城市所在地的省级两部门会同其他城市所在地相关省级两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部级绩效评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参照《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工作绩效评价表（部级）》（见附件6），于每年5月底前在省级绩效评价基础上开展部级绩效

评价。部级绩效评价过程中，如发现省级绩效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情节较为严重的，将予以通报。

（四）奖励资金下达。交通运输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年度奖励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下达预算。涉及多个城市的，按照备案实施方案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相应安排年度奖励资金。

（五）问题整改。交通运输部结合绩效评价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城市按要求限期整改，动态督导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后形成工作报告及时报送交通运输部并抄送相关部门。

四、方案调整

实施方案在实施期内不得作减项调整。在实施期第二年，地方如确有符合本轮政策支持条件且实施条件完备的新增优质项目，可在不降低已备案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由省级两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提交实施方案的增项调整申请，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审核后予以函复。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健全完善部省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召开会议或采取书面形式通报有关情况。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加强组织协调与行业指导，在数据互联共享、规则标准衔接和扩大运营线路覆盖范围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省级两部门和相关城市建立健全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并积极协调相关机构做好联动，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资金管理。相关省市两级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资金使用有关要求，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或完善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资金安排的程序、标准、用途、拨付流程等，加强项目管理，对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及时处置，并做好企业资金使用指导，严格按照备案后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涉及资金分配调整等重大事项，需严格履行工作机制决策程序，保障合法合规高效利用奖补资金。东部、中部、西部单个项目的奖补资金比例分别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40%、50%、60%。奖补资金分配标准应突出重点，重点支持多式联运功能突出的枢纽港站更新改造及集疏运铁路项目，奖补资金比例在不超过核定投资额比例上限的前提下可予以倾斜；适度引导设备更新和信息化项目，奖补资金比例上限不得超过核定投资额的20%。

（三）运行监控。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支持的城市（群）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线上动态跟踪、穿透监管，主要包括项目申报、绩效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进度管理、验收管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开展年度工作成效总结、查摆问题或困难、研究对策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如出现重大事项及时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单位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010-65293103、65293175；财政部经济建设司，010-68554891；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010-51897942；中国民航局发展计划司，010-64091742；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010-88323089。

附件：1.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三年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技术指引

3.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工作申报函（模板）

4.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评分表

5.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工作绩效评价表及填报说明（省级）

6.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工作绩效评价表（部级）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航局综合司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2 日

02.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成文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

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对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有关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承担。

三、组织实施

(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组织各地方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二）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清算，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各地区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定期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并提出资金金额。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

（五）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2025 年产生补贴资金缺口的省份，要尽快明确资金来源，确保及时兑付有关企业和个人的补贴资金。2026 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

（七）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另行制定。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 年 3 月 20 日

抄送：部财务审计司、运输服务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实施多式联运攻坚 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51 号）（成文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现将《实施多式联运攻坚 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多式联运攻坚 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

(2026—2030 年)

发展多式联运是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关键举措。当前,我国多式联运发展进入数智化赋能、网络化运行、系统化提升的攻坚期,但还存在跨方式换装效率较低、信息互联互通不畅、联运标准规则不统一、全链条一体化服务水平低等堵点卡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通多式联运堵点卡点,推广已形成的试点经验,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强跨方式一体衔接等决策部署,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以强化节点多式联运功能为抓手,以提高跨方式转换效率为关键,以组织模式创新为突破口,聚焦主要货运节点“一点一策”完善多式联运设施体系、信息联通体系、标准体系、企业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重要支撑。

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推动 1000 个左右主要货运节点提升多式联运功能，多式联运 1 小时换装率超过 90%，沿海港口多式联运港区铁路进港率达到 80%、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铁路进港率 100%，清洁运输比例稳步提高，港口、铁路、多式联运企业实现铁水联运作业信息有效对接，带动集装箱铁水联运安检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流程规范等标准规则取得新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跨区域联通和全过程管控能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和综合物流集成商。

二、实施载体

依托主要港口、重点内陆港、大型物流园区、规模化产业园区、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加强自上而下谋划、重点工程项目引导，加快更新改造和建设一批符合国家重大战略要求、需求规模大、联运功能突出、资金有保障的主要货运节点。

主要港口。重点围绕集装箱运输系统、能源和重要物资运输系统、多式联运重要港区，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优化联运设施布局，创新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铁水联运效率。

重点内陆港。围绕与沿海港口联系紧密、吞吐量规模较大、具有通关功能的内陆港，重点提升中转换装、运输组织、供应链集成、通关等功能，强化陆海协同联动。

大型物流园区。围绕由国家或省级批复（或纳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年货物吞吐量在 150 万吨以上且占地规模 500 亩左右的物流园区（含国家物流枢纽等大型物流设施），重点引导各类货运功能区集中布局，增强转运设施设备配置，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数智化水平。

规模化产业园区。围绕由国家或省级批复（或纳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年货物流吞吐量在 150 万吨且年产值（或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在 500 亿以上的规模化产业园区（或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完善货运功能设施，便捷衔接周边枢纽港站和国家干线路网，提升集群内各主要生产基地间的物流运输效率，促进物流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围绕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重点加强与腹地、周边重点产业园区高效连通，完善通关、物流等服务功能。

三、完善一体融合的设施体系

（一）提升换装效率。加强多式联运换装区、装卸作业区、后方堆场和仓储等功能区集中布设，完善公铁换装平台、铁路站台库、港口换装堆场、机场货站、集装箱拆装库等设施，应配尽配邮政快递处理中心。鼓励采用资本合作、设立专用通道等方式，消除铁路、港口、机场货运区之间的物理隔离。推动主要港口、大型物流园区、规模化产业园区通过越库作业、共享堆场实现货物直接换装。提升重点内陆港、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国际运输功能，完善集装箱公共提还箱点和前置空箱，推动关务港务船务前置。因地制宜完善航空货运枢纽高铁功能。

（二）完善专业化设备。增设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装卸桥、滚筒接驳平台、散改集、航空集装器传送机等换装设备，推广标准化托盘等装载单元。配置智能卡口、远程控制龙门吊、无人集卡、自动分拣、AGV 机器人等数智化设备。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要求，推动完善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国家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系统联网。完善标准化充（换）电站布局，推动重卡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岸电和船舶大功率充换电站有效覆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完善“平急两用”功能设施配置。

（三）健全集疏运体系。推动港口铁路专用线接入码头后方堆场，科学设置港湾站、港口站、分区车场和装卸点，加强港口与铁路场站共享，鼓励具备条件的港口开展“抵港直装、船边直提”。规划建设具备条件的千万标箱港口与重点内陆港间综合货运通道。大型物流园区、规模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应直接连通作业区并具有整列作业能力。集疏运公路应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直接接入或通过专用通道接入铁路作业区、港口作业区和机场货运区。加强疆煤外运铁路专用线建设。

四、建设开放共享的信息联通体系

（一）推进数据联通共享。推动主要货运节点铁路、公路、港航、民航、快递、物流等企业运用股权合作、数据交易、资源置换等市场化方式完善信息和数据交换规则，加强数据集成整合、互联共享，实现客户一站式下单、业务集成化处理、单证信息自动流转、货物信息全程追溯、数据实时共享，促进多式联运智慧化发展。

（二）提升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和应用多式联运信息平台，联通物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交通物流、口岸、商务等监管信息平台。鼓励有条件的运输企业、多式联运经营人等提升专业化信息平台功能，通过推广应用标准化单证以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一单制”数字化效率和安全可信水平。

五、完善衔接互认的标准体系

（一）加强标准规则衔接互认。因地制宜完善多式联运设施、货物装载交接、安全检查、单证业务、支付结算、保险理赔等标准规则衔接和互认的工作机制。推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跨方式互认。

（二）强化多式联运标准应用实施。按照《综合货运枢纽设计规范》《铁路专用线与港口衔接工程建设与运营技术规范》《公铁联运货运枢纽功能区布设规范》《空陆联运货物交接区设施设备配置要求》《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多式联运服务质量及测评》等要求，促进车型、船型、箱型标准化。加强多式联运标准培训，指导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研制、标准测试验证。

六、建立政企协同的企业服务体系

（一）创新组织模式。鼓励主要货运节点加强专业化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国家和地方多式联运政策，加强多式联运业务的制度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加强多式联运设施一体衔接、推动标准规则互认、促进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模式。

（二）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通过股权合作、资源整合等方式，引导铁路、道路运输、港航、综合物流等企业打造多式联运经营人和综合物流集成商，将多式联运跨方式协作转化为一体运行。鼓励建设多式联运精品线路，推动“一单制”“一箱制”“一口价”提质扩面，优化提升铁水、公铁、江海、空陆联运质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国家统筹指导、地方组织推进、节点成为主体、企业一体运作”的发展模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化认识，将打通多式联

运堵点卡点作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重点任务予以推进，加强部门协同，以更新改造为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一点一策”指导主要货运节点编制打通多式联运堵点卡点实施方案，结合工作需要，适时报送交通运输部。主要货运节点经营和管理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高质量谋划实施方案，一体推进组织模式创新和项目实施，确保“硬投资”项目有务实、管用、可操作的“软建设”配套措施。

（二）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利用各类资金政策予以支持。在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和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枢纽功能提升等工作中对多式联运予以支持。开展打通多式联运堵点卡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在设施联通、数据共享、标准应用、企业服务方面持续加强探索。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法规标准衔接，制订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有关标准，研究制定铁路接轨管理办法，有序推进多式联运相关立法工作。优化集装箱多式联运标准体系，鼓励内贸集装箱发展，加快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集装箱应用。建设多式联运单证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标准化单证。加快制定多式联运公共数据开放清单。

（四）加强监测分析。加强主要货运节点多式联运监测，常态化监测多式联运1小时换装量等。

1. 附件：打通多式联运堵点卡点实施方案（XX—XX年）编制指南.doc

04.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6〕53 号,成文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各金融监管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现将《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小微型客车租赁是公众出行的重要方式，是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服务消费的重点领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用户为本、安全至上，创新服务、融合发展”原则，着力完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能力和品质，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便捷、绿色智慧、富有活力的小微型客车租赁市场体系，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出行需求，为扩内需、促消费提供新场景、新动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力争到 2028 年，推动建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安全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实现民航机场、高铁车站网点覆盖，引导重点省域及热门线路沿线免费或低费异地还车，“高铁/民航+落地租车”模式基本普及，数智化服务全面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成为群众自驾出行的重要选择。

二、完善租赁服务网络

（一）推进客运枢纽租赁服务覆盖。有序推动民航机场、高铁车站租赁网点覆盖，具备条件的年吞吐量 100 万人次以上民航机场、二等及以上高铁车站设置租赁服务网点，加快发展“高铁/民航+落地租车”服务。通过设置自助取还车点、提供枢纽取还车服务、提供枢纽至门店摆渡接驳服务等方式，力争实现民航机场、高铁车站租赁服务覆盖。督促民航机场、高铁车站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租赁服务导向标识。

（二）完善重点区域租赁网点布局。推进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和 5A 级旅游景区所在地，依托城市交通枢纽、租赁服务网点、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等，为旅客提供租车咨询、车辆取还、异地还车、车辆查验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以下简称租赁企业）结合旅游资源、精品自驾旅游公路等，科学设置租赁服务网点。

（三）完善停车充电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租赁企业投放新能源汽车。加快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2028 年底前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新建改建 60 千瓦以上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桩）3 万个，围绕旅游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规划布局充换电设施。引导民航机场、高铁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与租赁企业加强合作，为租赁车辆停放和充电提供便利。

三、提高租赁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扩大免费异地还车服务供给。支持租赁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信息共享，到 2028 年底前实现重点旅游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免费异地还车。依托行业协会等探索建立跨区域租赁企业合作联盟，推动联盟内企业间共享资源，提供免费异地还车服务。推动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跨区域互认，满足异地还车服务需求，2027 年底前实现租赁车辆“一地备案、省内通用”，2028 年底前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租赁车辆备案互认。

（五）优化租车便民举措。优化承租人机动车驾驶证线上查验流程，有序推动承租人身份信息与机动车驾驶证信息“一号查验”。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流程，推动租赁车辆交通违法处理等便利举措落地。引导租赁企业和电商

平台全面推行“信用免押租车”、上门取送车、“无车免费升级”等便民服务。支持租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优化车辆动态调配机制，提供车型智能推荐、VR看车、全流程无接触自助取还车等服务。优化外籍承租人证件信息查验，鼓励市场服务主体提供多样化支付方式，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性。引导重点租赁企业在线上租车APP增加“一键救援”功能，2027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全覆盖。

四、规范租赁市场秩序

（六）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制定推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承租双方权利义务、押金退还、事故和违章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严厉打击“天价定损”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引导租赁企业健全完善出车必检、定期维保、故障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租赁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加强租赁电商平台监管，督促电商平台严格落实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充分发挥12328、12345等热线电话作用，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引导租赁企业公开客服热线及线上投诉渠道，鼓励实行24小时在线服务。

（七）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评价指标和评价流程。强化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应用，定期公布租赁企业投诉率、服务满意度等情况，完善租赁企业和承租人奖惩机制。推动依法共享承租人逾期未处理交通违法、恶意拆解和变卖租赁车辆等不良行为信息，联合抵制不良承租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骗租、抵押、变卖租赁车辆等违法行为。

五、拓展租赁市场空间

（八）加大金融保险支持。科学厘定租赁车辆保险基准费率，引导保险企业优化保险服务供给。加大“车险好投保”平台宣传力度，鼓励汽车企业强化安全和维修经济性管理，推动解决新能源车辆投保难问题。引导融资租赁企业与租赁企业合作，综合采取融资支持等措施，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九）促进租赁与旅游融合发展。充分衔接精品自驾旅游公路布局，完善沿线租车服务网络，推动沿线城市免费异地还车服务，加强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车辆故障应急置换机制。支持租赁企业与旅行社、景区、酒店、民宿等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出“租赁+门票”“租赁+酒店”等一站式服务产品，为承租人提供线路推荐、行程策划等多元化服务。鼓励租赁企业拓展服务链条，一站式提供自驾游沿线景区景点、地理人文、取还车网点、停车充电、应急救援等信息服务。

（十）促进租赁与汽车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中小型租赁企业抱团集采，共享汽车生产企业合作资源与优惠政策。引导租赁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建立车辆批量采购和回购机制，通过参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深化合作，积极开展新车联合营销、深度试驾体验等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租赁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加快租赁车辆更新，积极打造“租赁汽车转出口”模式。支持租赁企业拓展汽车维修等汽车后市场服务。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一）完善租赁法规政策体系。在《道路运输条例》修订中研究论证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纳入条例予以规范。研究修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

办法》，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要求。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类型》等标准，优化租赁车辆使用性质。

（十二）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租赁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车型结构、车辆数量、租赁价格、订单数量等监测分析，动态掌握行业运行情况。强化节假日期间重点城市租赁市场监测预警。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聚焦高校学生、银发人群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针对性宣传推介活动，积极培育租车消费理念。鼓励租赁企业结合地方特色开发租车出行主题文创产品，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品牌转化。重大节假日期间，综合采取新闻报道、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开展租车出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解决小微型客车租赁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加快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有删减）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交应急发〔2026〕5号，成文日期：2026年05月09日，发布日期：2026年0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商务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等要求，加快推进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渠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除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外，应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各地应预留必要规模的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承担。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

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执行。

(一)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公安等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公安交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一）资金申请。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材料审核。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级部门要求进行审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三）资金拨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有关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四、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实施细则，把握好优先支持电动货车的政策导向，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资金绩效评价和清算，按照交规划发〔2026〕36 号文件执行。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依据报废更新资金使用计划，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有序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报告，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工作进展及报废更新资金使用情况，同步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

1.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docx

0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定制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联发〔2026〕24 号，成文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全省定制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定制客运市场秩序，切实提升定制客运服务质量，保障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为人民群众营造优质、便捷、安全的出行环境，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定制客运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规范备案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经营行为，落实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和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推动定制客运网络平台规范化、集约化运营，进一步明确定制客运小型化、个性化市场发展定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与合法权益。

二、整治重点

（一）经营行为不合规。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或备案信息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线下喊客、揽客的；从业人员服务态度不佳、乱喊价、乱要价的；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网络平台发布信息不一致的；定制客运线路未接入吉林省定制客运服务监测平台以及未全量传输数据的；车容车貌不整的；未随车携带定制客运标志牌、备案信息表的。

（二）安全管理不到位。车辆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或技术状况不合格的；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卫星定位装置无法正常使用或人为干扰、屏蔽、遮挡卫星定位装置的；存在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过程中接

打电话、吸烟、吃东西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以及未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网络平台不规范。未达到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的；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的；未接入吉林省定制客运服务监测平台以及未全量传输数据的。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备案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发布定制客运供求状况，引导市场主体合理配置资源。在审查定制客运备案申请时，要充分考虑供求状况等因素，审慎备案，避免无序发展引发市场乱象。

（二）加强平台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网络平台限期达到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或引导定制客运企业选择符合规定的网络平台。要督促网络平台严格按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技术规范》要求生成电子客票，支持退票、改签及无纸化检票等服务。

（三）加强运行监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定制客运企业和网络平台接入吉林省定制客运服务监测平台，对于监测平台显示无售票数据但是有动态监控运行轨迹的要予以重点核查处置。同时，要充分利用“互联网道路运输综合管理平台—联网联控系统线索处置闭环管理子系统”，及时查处本地无动态监控数据但有高速公路通行记录的定制客运车辆。

（四）加强市场监管。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入定制客运企业、网络平台，聚焦机场、高铁站、客运站、高速公路出入口、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

全面摸排辖区定制客运车辆违法行为，采取乘车暗访踩点、平台布控查处、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集中打击一批、约谈一批，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五）加强行业自律。针对定制客运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并发布《定制客运自律公约》（附件1）和《定制客运网络平台自律公约》（附件2），省运输协会要引导定制客运企业和网络平台加强内部管理和行业自律，抵制恶性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典型案例、违法违规行为等，不断增强从业人员遵规守法意识。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10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人，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传达到一线执法人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集中治理阶段（6月11日至9月30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围绕整治重点，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精心组织、集中攻坚，做到“处罚一批、打击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片”，确保定制客运市场得到有效净化，保障旅客安全出行。

（三）总结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对定制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健全定制客运市场执法监

管运行机制，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巩固提升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成效。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部署和推动，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整治工作任务。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与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联合会商、联合约谈、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协同发力的工作局面。

（三）严格规范执法。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项要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请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于6月10日前报送本地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于10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宋笑毅，0431-85097716；

省公安厅联系人：高鹏，0431-85813181。

附件：1.定制客运自律公约

2.定制客运网络平台自律公约

全省定制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定制客运市场秩序，切实提升定制客运服务质量，保障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为人民群众营造优质、便捷、安全的出行环境，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定制客运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规范备案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经营行为，落实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和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推动定制客运网络平台规范化、集约化运营，进一步明确定制客运小型化、个性化市场发展定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与合法权益。

二、整治重点

（一）经营行为不合规。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或备案信息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线下喊客、揽客的；从业人员服务态度不佳、乱喊价、乱要价的；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网络平台发布信息不一致的；定制客运线路未接入吉林省定制客运服务监测平台以及未全量传输数据的；车容车貌不整的；未随车携带定制客运标志牌、备案信息表的。

（二）安全管理不到位。车辆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或技术状况不合格的；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卫星定位装置无法正常使用或人为干扰、屏蔽、遮挡卫星定位装置的；存在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过程中打电话、吸烟、吃东西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以及未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网络平台不规范。未达到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的；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的；未接入吉林省定制客运服务监测平台以及未全量传输数据的。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备案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发布定制客运供求状况，引导市场主体合理配置资源。在审查定制客运备案申请时，要充分考虑供求状况等因素，审慎备案，避免无序发展引发市场乱象。

（二）加强平台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网络平台限期达到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或引导定制客运企业选择符合规定的网络平台。要督促网络平台严格按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技术规范》要求生成电子客票，支持退票、改签及无纸化检票等服务。

（三）加强运行监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定制客运企业和网络平台接入吉林省定制客运服务监测平台，对于监测平台显示无售票数据但是有动态监控运行轨迹的要予以重点核查处置。同时，要充分利用“互联网道路运输综合管理

平台—联网联控系统线索处置闭环管理子系统”，及时查处本地无动态监控数据但有高速公路通行记录的定制客运车辆。

（四）加强市场监管。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入定制客运企业、网络平台，聚焦机场、高铁站、客运站、高速公路出入口、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全面摸排辖区定制客运车辆违法行为，采取乘车暗访踩点、平台布控查处、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集中打击一批、约谈一批，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五）加强行业自律。针对定制客运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并发布《定制客运自律公约》（附件1）和《定制客运网络平台自律公约》（附件2），省运输协会要引导定制客运企业和网络平台加强内部管理和行业自律，抵制恶性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典型案例、违法违规行为等，不断增强从业人员遵规守法意识。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10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人，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传达到一线执法人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集中治理阶段（6月11日至9月30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围绕整治重点，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精心组织、集中攻坚，

做到“处罚一批、打击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片”，确保定制客运市场得到有效净化，保障旅客安全出行。

（三）总结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对定制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健全定制客运市场执法监管运行机制，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巩固提升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成效。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部署和推动，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整治工作任务。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与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联合会商、联合约谈、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协同发力的工作局面。

（三）严格规范执法。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项要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请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于6月10日前报送本地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于10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宋笑毅，0431-85097716；

省公安厅联系人：高鹏，0431-85813181。

附件：1.定制客运自律公约

2.定制客运网络平台自律公约